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恩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思捷、李东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及释义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 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	11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2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3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13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第四节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3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思捷、李东茂担任本次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前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思捷先生：现任职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利和兴（301013）、洁特生物（688026）、炬申股份（001202）、中农立华（603970）、星源材质（30056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洁特生物（68802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李东茂先生：现任职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利和兴（301013）、炬申股份（001202）、九联科技（688609）、洁特生物（688026）、新劲刚（300629）、星源材质（300568）、达安基因（002030）、国民技术（300077）、华鹏飞（30035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海华鼎（600243）、精艺股份（002295）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兆川

其他项目组成员：蔡宇哲、刘璐、何子杰、景军波、汤泽骏、杜凯恩、连伟、卢景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优路 125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6,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密升
董事会秘书	李庆利
邮政编码	511358
联系电话	020-8673565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ne01.com
电子信箱	ir@ne01.com
主营业务	空气源热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股权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

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的比例对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公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6 年 4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纽恩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8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纽恩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纽恩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本保荐机构聘请湖南德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信息”）对发行人终端用户进行电话回访。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2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授权即将届满，2025年10月16日及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4月8日及2026年4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调查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因素及事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36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纽恩泰有限成立于2010年10月26日，于2023年12月25日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367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36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1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4,012.00 万股且不超过 4,50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4,012.00 万股且不超过 4,50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40,112.00 万股且不超过 40,6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以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 亿元、1.37 亿元和 2.14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1 亿元；

2、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7.36 亿元，超过 2 亿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41.50 亿元，超过 15 亿元。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其中：

1、发行人股东泰富中连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对其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其资产的情形。泰富中连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2、发行人股东合泓升泰、合富邦泰、合富鼎泰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对其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其资产的情形。合泓升泰、合富邦泰、合富鼎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3、发行人股东阳光碳中和基金、科创投资、硬科投资、盛泰创投、质量提升基金、粤科创投、东进基金、创钰投资、财鑫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阳光碳中和基金	SXG752	合肥仁发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61
2	科创投资	SASY21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34
3	硬科投资	SAGL11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711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4	盛泰创投	SBHD46	广州南粤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870
5	质量提升基金	SAEN18	粤财中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P1001080
6	粤科创投	SAWA83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49
7	东进基金	SVY778	广州东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862
8	创钰投资	SAFQ9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7462
9	财鑫投资	SVZ823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0030844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包括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空气源热泵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环境、能源价格走势、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密切相关。全球绿色低碳转型与我国“双碳”战略为行业奠定了长期发展基础，但受政策调整、技术迭代、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短期仍可能呈现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行业整体呈阶段性调整特征。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能源价格大幅回落、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导致行业景气度下滑，而公司未能通过提升市场份额、拓展渠道、强化产品竞争力等方式有效对冲，将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热泵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根据《2025年中国热泵产业发展年鉴》，我国热泵市场CR3由2024年度的35.1%上升至2025年度的37.0%，CR5由2024年度的49.8%上升至2025年度的50.3%，CR10由2024年度的69.0%上升至2025年度的69.2%，行业初步形成头部企业主导的竞争格局，马太效应持续凸显。与此同时，户用及商用领域作为空气源热泵行业的传统核心应用场景，

是当前市场竞争的重点领域，整体竞争环境趋于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水平、生产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因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而丢失市场份额或降价参与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假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5%、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下降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个百分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	-4.20%	-4.42%	-4.43%	-3.04	-3.18	-3.25
10%	-8.40%	-8.84%	-8.86%	-6.35	-6.67	-6.81

3、行业应用场景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双碳战略、能源转型及 AI 电力需求爆发的大背景下，热泵技术应用边界持续拓宽，在户用及商用领域持续深化应用，并向工业、农业以及其他新兴领域加速拓展。

但热泵技术在多元化场景的深度落地仍存在技术短板与产业化瓶颈，首先，现有技术在低温抗衰减、运行稳定性、综合能效表现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其次，在极寒地区，低温环境易造成热泵换热效率下降、制热能力衰减，设备结霜、运行波动大等问题；再次，在工业用热领域，现有常规热泵技术难以实现 200℃ 以上稳定制热输出，高温工业场景替代受限；最后，数据中心领域是当前我国能源消耗增速较快的领域之一，余热回收虽有政策支持，但仍面临解决数据中心余热与区域热负荷的匹配问题。这些因素制约了热泵技术在工业、农业及其他新兴领域短期内的大规模渗透。

如行业应用场景拓展不及预期，将导致行业整体增量空间收缩，对发行人中长期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907.31 万元、133,877.67 万元和 151,173.85 万元，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97.44 万元、15,452.68 万元和 23,888.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18.62 万元、14,106.81 万元和 21,887.16 万元。

（1）从下游市场来看，热泵行业需求与节能、降碳等治理目标紧密相关，若因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导致全球节能、降碳推进节奏放缓，将直接影响行业景气度；（2）应用场景拓展方面，当前行业正加速向工业、农业等新兴应用领域延伸，若后续热泵行业对新场景、新领域的开拓不及预期，热泵行业整体增量市场空间将受到限制；（3）海外业务方面，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地缘冲突频发，全球贸易规则、各国能效标准、产业扶持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若境外市场贸易壁垒加码或准入规则发生变动，将直接加大国内热泵厂商海外市场的运营与拓展难度；（4）在产品端，市场需求持续迭代升级，用热终端对产品性能、智能化水平、安全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新功能无法精准匹配市场主流需求与客户使用偏好，产品竞争力将有所弱化；（5）此外，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023.93 万元、-523.12 万元和 3,925.7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于报告期内逐步收回历史上参与的政府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相关长账龄款项所致，该等款项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成本匹配周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压缩机、换热器、电控组件、钣金件和管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3.93%、85.33%和 88.07%，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所需的铜、铝、镀锌板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走势、市场供需结构、国际局势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大幅、频繁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具备突发性、不可预判性，若未来短期内相关原材料出现单边大幅、快速上涨行情，公司产品定价调

整与实时变动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存在阶段性匹配周期差异，导致公司短期毛利率承压。此外，如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或原材料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的采购合作出现中断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采购受到中断影响的情况，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假定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5%、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上涨幅度	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个百分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	4.40%	4.27%	4.20%	-3.05	-2.94	-2.94
10%	8.81%	8.53%	8.39%	-6.10	-5.87	-5.88

（3）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7%、40.55%和 37.33%。发行人的热泵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采暖，市场采购、消费需求通常集中在隆冬以前，即前一年的第四季度，同时每年第一季度为采购、消费淡季，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若发行人在生产组织调度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季节性需求波动，可能会无法应对客户在销售旺季的消费需求，从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同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发行人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在各季度之间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因此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鉴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发行人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发行人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充分关注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空气源热泵，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性能、外观等有较高要求，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尤为必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发生售后服务费用 3,368.73 万元、3,469.23 万元及 3,337.80 万元。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对产品质量品质严格把控，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事故，则将对发行人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导致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用上升，并有可能引发退货、索赔、仲裁、诉讼等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

造成不利影响。

(5) 贸易政策及产业扶持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97.44 万元、15,452.68 万元和 23,888.41 万元，规模稳步提升。当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与地缘冲突频发，全球贸易规则、各国能效准入标准及产业扶持政策均处于动态调整过程中。若境外市场贸易壁垒持续加码、市场准入规则趋严，或境外出台相关贸易救济措施，将加大公司海外市场运营与拓展难度、削弱产品竞争优势，若发行人未能及时研判并有效对冲政策变动影响，可能对产品毛利率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不断发展中，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预测和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市场对产品的新要求，在技术与工艺升级方面出现停滞，或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可能面临技术升级迭代以及产品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185 人，研发人员占比 13.86%。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条件，或是缺乏相关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研发技术实力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权 7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9 项，拥有境内外商标合计 99 项。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发行人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受到第

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形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掌握了如智能精准除霜、超低温喷气增焐智能控制、高温复叠热泵、电子膨胀阀集中控制、光伏直柔控制、余热回收高效节能、高效壳管换热器、多联机组智能群控等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保密直接决定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若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金额为 79,648.01 万元、88,503.37 万元和 106,932.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93%、66.67%和 71.55%，经销商模式下毛利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3%、70.56%和 73.35%，与公司签约合作经销商超过 2,000 家。热泵行业既要求热泵生产商的产品质量过硬，又对后续服务提出较高要求，终端口碑受经销商运营行为的影响。若经销商出现虚假宣传、服务不规范等违背品牌经营准则的行为，将直接损害公司品牌声誉与区域市场形象。同时，随着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与经销商数量的增多，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提高，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907.31 万元、133,877.67 万元和 151,173.85 万元，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管理链条逐步延长，总体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同时在研究开发、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发行人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需要发行人在资源整合、人员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开拓、技术与产品研发、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

将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会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赵密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39.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99%，并通过合泓升泰、泰富中连、合富邦泰、合富鼎泰间接控制发行人 4,002.74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6,742.63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74.0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有股权或管理权方面的优势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制定与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8%、31.17%和 30.75%。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销售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无法通过产品技术创新、产品结构及价格调整、降低成本费用等方式以弥补上述不利影响，则发行人毛利率会存在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50.29 万元、20,058.62 万元和 16,983.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5%、27.03%和 22.23%。发行人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及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需要重新认定，若到期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则不能继续享受 15%所得税税

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153 人、1,198 人、1,335 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95.84%、96.66%和 96.5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4.10%、95.16%和 95.06%，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但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2) 瑕疵房产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龙川纽恩泰正在使用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完整产权证书，包括临时仓库、活动中心等，不属于龙川纽恩泰生产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产，占发行人所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3.40%。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未完善相关手续的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出具承诺确认承担相关责任，但如发行人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仍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6、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结合产业政策、战略发展目标、市场前景、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虽然发行人已综合考虑多项因素并审慎论证，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在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产量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2) 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纽恩泰空气能热泵高端智能“零碳”产

业园项目将新增 49 万台整机产能，同步配套核心零部件配套产能。随着产能规模大幅扩张，新增产能需依托充足市场订单实现有效释放。发行人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订单具备单次金额小、下单频次高的特征，与未来收入实现情况不具备直接匹配关系，仅依靠在手订单数量，无法完整反映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尽管公司依托持续扩张的经销商队伍、不断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产品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美誉度、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等核心要素，具备持续获取订单的基础能力，但市场开拓与订单获取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将会压制居民采暖消费及工商业节能改造投资意愿，致使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或受外部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导致行业整体需求增速不及预期，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当前空气源热泵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市场拓展、渠道建设、客户开发等经营布局推进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进度难以匹配产能逐步释放节奏，抑或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市场消费需求偏好发生转变等因素，发行人未能及时适配市场变化，可能造成发行人新增订单不足。在上述单一或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均可能造成新增产能利用率偏低、产能闲置等情形，最终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不利于项目预期投资效益充分实现。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预计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效益较好，但若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发行人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93,957.36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57%、27.59%和 29.8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预计短期内难以实

现收益，如发行人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5%、11.64% 和 15.98%，境外业务结算以美元为主。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以美元结算的境外销售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外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相应波动，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人民币分别升值 5%、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升值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个百分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	-0.80%	-0.58%	-0.57%	-0.56	-0.40	-0.40
10%	-1.60%	-1.16%	-1.14%	-1.12	-0.81	-0.80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1 元、0.42 元、0.6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79%、28.47%、30.47%。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潜在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行人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1) 顶层政策规划支持热泵在我国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在“双碳”国家战略的顶层设计下，我国已构建起系统、前瞻的政策体系，为热泵行业明确了清晰的发展蓝图并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驱动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迈进。

2026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为“十五五”规划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明确清洁能源设备在能源转型中的核心定位，并提出“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作为主要实现路径。

其次，专项顶层行动方案明确战略路径与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于2025年3月联合印发了热泵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该方案不仅确立了热泵作为“培育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关键地位，更设定了到2030年的量化目标：重点热泵产品能效水平提升20%以上，并在大功率高温热泵、高效压缩机、新型制冷剂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该方案从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推广应用、设备更新到报废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提出提质升级要求，并针对建筑、工业、农业、交通等多领域部署了具体的推广路径，为行业指明了全方位的发展方向。2026年3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聚焦工业热泵等六类核心节能装备，以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主线推动产业升级，明确到2028年，设定节能装备能效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发展目标。

从上述国家政策和行动方案看，热泵深度融入我国“双碳”战略与绿色转型核心规划，而热泵技术已被明确纳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技术路径。在《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一系列国家级战略文件中，热泵均被列为重点推广的清洁低碳供热技术。政策要求因地制宜推进热泵应用，在建筑领域提高电气化水平，在工业领域推广以替代传统锅炉，这为热泵打开了庞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最后，产业定位提升并享受多重政策红利。热泵产业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及《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正式被认定为绿色低碳产业。同时，热泵被纳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其推广与应用受到直接鼓励。

综上所述，从国家战略的宏观定位，到专项行动的精细部署，再到产业目录的明确扶持与标准体系的持续构建，一套多层次、立体化的顶层政策规划体系已经形成，为热泵行业在我国实现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和产业升级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我国热泵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为更好地推进双碳目标，2021 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在建筑用能结构方面中国将“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供暖”。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相关统计及预测，受到较高的前期购置与安装成本、用户普及度较低、市场竞争不完善等因素影响，热泵在中国市场的渗透率仍较低，2022 年我国热泵市场的渗透率仅为 4.21%。在碳中和情景下，2030 年及 2060 年热泵供热市场空间分别达 797 亿元及 4,437 亿元，市场成长有巨大的空间。

根据国际能源署《中国热泵的未来》，在国内轻工业领域，要在 2050 年前按照既定政策情景将热泵产能提高到 700 万千瓦，以及按承诺目标情景将热泵产能提高到 3000 万千瓦的前提下，到 2050 年，我国对于热泵在轻工业领域的总投入在承诺目标情景下约为 200 亿美元。

（3）为实现双碳、电气化目标，全球热泵渗透率需大幅提高，市场空间庞大

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预计到 2035 年全球热泵装机量将提升至 263-347GW，约为 2023 年的 2.4-3.1 倍。热泵作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替代传统化石燃料供热的关键技术，在全球电气化政策推动与“零碳”目标引领下，预计到 2050 年，热泵将满足全球超半数的供热需求，市场规模可达万亿级别，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对于欧洲各国，据欧洲统计局统计，2021 年欧盟天然气进口中 48.4%来自于

俄罗斯，能源依赖度较高，在国际地缘事件发生后，天然气能源紧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即使自 2023 年起天然气价格有所回落，但相较 2019 年、2020 年天然气价格仍上涨约一倍。

为降低能源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2022 年欧盟委员会推出《欧洲可持续能源联合行动计划》，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占比目标从 40% 提高到 45%。欧洲将通过加速能源供应结构调整，进一步摆脱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强化区域能源安全，供热设备电气化的渗透率提升需求大幅增加。

根据欧洲热泵协会，截至 2024 年欧洲 19 个国家热泵保有量超过 2,500 万台，同比增长约为 9%。其中丹麦、法国等 15 个国家的渗透率仍较低，存在较大增长空间。2024 年欧洲 19 国热泵保有量家庭渗透率为 12%，仍有较高的市场提升空间。根据 2022 年《欧洲可持续能源联合行动计划》，2030 年需达到 6,000 万台热泵保有量，2024 年至 2030 年保有量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5.3%，热泵渗透率提升空间广阔。

2、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研发能力、产品矩阵、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场景落地经验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公司在空气源热泵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公司在空气源热泵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及中国空气源热泵市场独立行业研究(2025)》及产业在线《2025 年中国空气源热泵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5 年公司位居空气源热泵内销市场前三位。公司高度重视纽恩泰空气源热泵品牌建设工作，凭借丰富的产品系列、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连续 13 年蝉联中国节能协会颁发的“热泵行业领军品牌”荣誉。

近年来，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已覆盖海外优质客户，包括西班牙 Fluidra 集团、加拿大 Nirvana、法国 Poolstar、捷克 Photomate 等。在工业领域，公司高温及超高温工业热泵产品最终应用于中国烟草、温氏股份、五得利、克明面业、天邦食品等知名企业，满足工业领域企业加热、蒸发和干燥等温度及湿度的生产制造需求。

公司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公司挖掘热泵新型市场需求、开拓不同领域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空气源热泵产品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新能源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是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3）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突出，自研聚焦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专利技术超 700 项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深耕空气源热泵领域多年，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围绕超低温稳定运行、超高温应用、AI 工况智能调控、高效节能循环利用、可靠性提升、多域协同集群控制六大核心方向的研发体系，公司实验室获得 CNAS、SGS、Intertek、Kiwa、TÜV 莱茵等认可，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通过国家 -45°C 超低温评定实验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权 7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9 项。公司先后参与 12 项热泵相关的国家标准、25 项行业及地方团体标准的编写。

（4）公司拥有完整空气源热泵产品系列，积极开发高温和超高温空气源热泵，抢占工商业热泵新蓝海

公司具备自主生产制造能力，掌握产品精益制造工艺，利用自身具备自主产能的优势实现了产品的快速设计、研发、生产与供应。公司拥有完整的空气源热泵产品系列，超低温系列产品可在 -40°C 极寒环境稳定运行、工业领域热泵供热温度最高可达 150°C，灵活满足不同环境和工业应用领域的多场景需求，为家庭、商业和工业等能源消费终端清洁电力替代提供解决方案。在工业热泵领域，公司成功开发出供热温度最高可达 150°C 工业热泵产品并已实现销售，相关超高温应用技术及产品在国内空气源热泵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覆盖更多工商业热泵应用场景，积极抢占工商业热泵新蓝海。

（5）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形成成熟完善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布局，客户需求响应有充实保障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属性和市场行业特点，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营销网络可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宣传推广公司品牌和新品，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针对市场上的新变化，亦可以第一时间深入客户收集需求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研发部门，迅速完成新品研发与产品性能提升。此外，公司日益重视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已在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市场实现销售。公司产品配置远程监控模块，能够实现运行状态监测、能效评价、故障检测等功能，可通过分析各重要部件的运行参数进行自动化控制，提升产品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公司售后服务团队亦能够及时跟进，响应客户诉求。

全面的营销网络和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信息，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解决产品痛点，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效率，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并建立良好的市场口碑。

（6）公司拥有丰富广泛的场景落地经验，各领域示范彰显多场景应用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热泵应用全场景落地经验，覆盖城市集中供热、商业综合体、校园、医院、酒店、农业烘干、工业节能等多个领域，具备从方案设计、设备供应到智能运维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产品可适配复杂气候与严苛工况。公司产品已实现在公用和居住供热、工业及基础设施绿色用能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积累了丰富的多领域项目实施经验。主要代表性项目包括河北赵县超 400 万平方米城市集中供暖项目、某知名新能源企业水性隔膜涂布机节能改造项目、温氏股份养殖恒温应用项目、第 18 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亚运会场馆空气源热泵项目、19 届杭州亚运会场馆空气源热泵项目、重庆东站空气源热泵项目及蓬莱通用机场供暖项目等。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且同时具备清洁能源改造、大型场馆、工业节能等多领域应用能力的企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的产能水平和品牌实力，

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能力，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节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纽恩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纽恩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聘请德沃信息对发行人终端用户进行电话回访。

1、第三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德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一栋四楼整层户型办公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金根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网络文化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马金根

2、具体服务内容

德沃信息在本项目中向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电话回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终端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实际支付费用

本项目聘请德沃信息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以自有资金支付。根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德沃信息签订的合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聘请德沃信息对发行人终端用户进行电话回访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服务金额。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按照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德沃信息支付已核算的服务费用。

综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以下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方名称	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全流程信息化平台解决方案、材料制作支持服务、文件资料咨询服务等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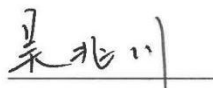


陈思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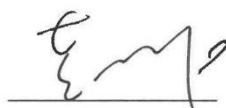
李东茂

项目协办人:



吴兆川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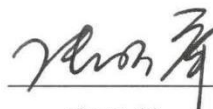
张明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总经理:



张明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附件一：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陈思捷同志、李东茂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思捷
陈思捷

李东茂
李东茂

法定代表人： 徐春
徐 春

